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3-032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监管机构整改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一、主要修订内容

- 1、公司营业执照中住所名称已变更，章程须作相应修改；
- 2、因工商系统原因，2022年4月，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其他监管机构整改要求，须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 3、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二、章程修订表

公司就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文字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500号 邮政编码 23128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 <b>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b> 长江西路6500号 邮政编码 231283

<p>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种苗、花卉种子研发、培育、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农作物种植、收购、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农药（除高毒、剧毒农药）、肥料、植物生长素、食用香料香精、薄荷脑及薄荷油、茶叶、农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快递、除危险品）；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p>	<p>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b>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p> <p><b>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花卉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b></p>
<p>增加“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p>	<p><b>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工会提供必要的</b></p>

	<p>活动条件。</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聘上岗、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	--

注 1、由于新增条款，《公司章程》原章节和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修订前的第十五条系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已于 2022 年 2 月对外披露；修订后的第十五条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对外披露。根据其他监管部门要求，两次披露的内容差异较大，须重新履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